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公告

(1) 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2)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並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1) 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為配合公司使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所募集的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大原經營範圍，並增加「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新經營範圍」)。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需的必要前置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程序或修改或調整完成後，方告生效。

(2)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該等H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述發行結果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198.5556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17,006.2286萬元，公司的股份總數由104,198.5556萬股變更為117,006.2286萬股。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需的必要前置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情況，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之變更以及落實最新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稱變更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別於[●]年[●]月[●]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7,006.2286萬元人民幣。</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u>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H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u>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u>第(三二)項</u>的原因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屬於第(三)項規定收購本、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將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數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u></p>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的重大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二十) <u>審議批准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u></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上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與<u>網路投票相結合</u>的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u></p>
<p>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八)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九)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七)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八)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八)(九)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九)(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u>(八)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九)</u>(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u></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具體操作細則如下：</u></p> <p><u>(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u></p> <p><u>(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u></p> <p><u>(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u></p> <p><u>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u></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u>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u>，維護公司整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當公司股東之間或董事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u>，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專案進行實地調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原則上不應少於10個工作日。</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對外擔保；</p> <p>(二)重大關聯交易；</p> <p>(三)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提名、任免董事；</p> <p>(五)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對外擔保；</p> <p>(二)重大關聯交易；</p> <p>(三)制訂利潤分配方案<u>政策</u>、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配方案；</p> <p>(四)提名、任免董事；</p> <p>(五)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p> <p>(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二)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三)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四)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五)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六)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七)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三)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四)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五)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六)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七)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p> <p><u>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票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七)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八)</u>(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經半數以上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行使。</u></p> <p><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會議期限；</p> <p>(四)事由及提案；</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八)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會議期限；</p> <p>(四)事由及提案；</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八)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u>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並按其意願代為投票</u>，委託人應當<u>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設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設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u>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u></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確保：</p> <p>(一)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u>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u>等事宜，確保：</p> <p>(一)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工作。</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u>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履行職責。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具有有效履職能力。</u>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u>監事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u>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u></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報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其所關注的問題。</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u></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69 170 770 208">(三)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240 255 820 421">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p> <ol data-bbox="240 468 820 10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0 468 820 546">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li data-bbox="240 593 820 969">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專案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li data-bbox="240 1016 820 1099">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p data-bbox="169 1146 820 1442">(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169 1489 820 1568">(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40 1615 820 1823">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 data-bbox="847 170 1453 208">(三)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p> <p data-bbox="919 255 1498 421">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p> <ol data-bbox="919 468 1498 109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9 468 1498 546">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li data-bbox="919 593 1498 969">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專案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li data-bbox="919 1016 1498 1099">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p data-bbox="847 1146 1498 1442">(四)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 data-bbox="847 1489 1498 1568">(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919 1615 1498 1995">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u></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需的必要前置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作出建議修訂後，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